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夏駿魁

夏慧玲

相 對 人 何玉蘭

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2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何玉蘭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相對人輕微失智、會答非所問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為此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並經新北市政府社工向本院稱：相對人會答非所問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確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其又無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設籍新北市，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新北市政府所轄

01 下級機關，業務職掌範圍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宜，
02 可補相對人訴訟能力之欠缺，應適於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
03 代理人。準此，本院認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2年度
04 家親聲字第62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
05 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以維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劉庭榮